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6〕1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部署,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大学的办学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号)等文件精神,立足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构建衢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

二、总体要求

把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训练与竞赛相结合、创新与创造相结合、创业与就

业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和原则。到 2020 年逐步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实战训练、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结合我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明确不同层次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细化创新创业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制订专业教育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衢州学院“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加强内涵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实施招生计划量化考核，制订学科专业动态调整、预警及退出办法，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

2. 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扩大卓越教育计划领域。加强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基地建设，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科前沿，建立校际、校企、校

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3. 建立交叉培养新机制。加强学科门类课程、专业大类课程建设，打通同一专业类下各个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单一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特点，在各专业课程设置中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到专业教育中，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着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鼓励专业教师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业理论、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实务、区域特色创业课程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立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

2. 加快创新创业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教育资源，推进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进一批资源共享的在线创新创业优质课程，为学生提供在线课程、职业测评、创业体验等优质资源。制定在线课程学分认定和学习认证办法，将创新创业开放课程纳入课程体系。

3. 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切实推行弹性学分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

创新创业。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开展启发式、讨论式、项目式、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素质的考核评价。

（四）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

1.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建立以培养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设置创新创业个性化学分，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训练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比重，增强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开展全员工程训练，突出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坚持社会实践与素质拓展相结合、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加强毕业生毕业设计和实习的管理。

2.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国、省、校、院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实施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训练计划。按照导师科研项目引领、学生自主参与的模式，建立完善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分别给予获批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

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组织实施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以赛促训，组织发动好学

生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创客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做好赛前培训、赛中指导、赛后总结工作。学校在竞赛组织经费，指导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量认定，获奖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奖学金评定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

4. 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工作室建设。完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功能，将其真正建设成为集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创业服务、创业交流和成果展示为一体的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完善《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入驻条件、入驻程序、评审流程、扶持政策等。鼓励各学院利用实验室资源，建立大学生创新工作室，选拔优秀创新团队进工作室开展创新活动，学校在经费、场地及教师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

5. 加强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与地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科技园区、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学生创业园、优秀校友企业的合作，打造实践育人共同体，协同育人，多层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6. 重点打造专业型社团。坚持专业化和应用型建设方向，以学科专业为依托，将社团活动与专业培养、学科竞赛相结合，重点打造有代表性的专业型社团，配备专业指导老师，组织并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按照《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专业型社团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五）改进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1. 建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制订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办法，将教师指导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团等，计入教学业绩评价体系，纳入教职工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教学业绩考核办法。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评比中获奖，可视同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考虑。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

2. 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受益分配机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单位挂职锻炼，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提升自身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 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专家库。积极聘请社会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优秀校友为兼职创业导师，对有创业意愿、创业项目、初创企业的学生进行面对面指导帮扶。

5. 成立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帮扶、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与管理，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六）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1. 规范大学生创业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衢州学院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业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力求基金使用科学、合理、高效。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多种形式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2. 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奖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1. 建立创业学院。围绕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指导思想，学校在工程实训中心基础上，整合相关部门职能，建立创业学院，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全面、系统地开展创业教育与创业培训，推进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培养和培育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人才和创业团队。依托创业学院开展“3+1”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在学制内的最后一年，转入创业学院集中学习培养。

2.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人事工作副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建立由校党委、行政统筹全局，创业学院牵头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齐抓共管，全体师

生广泛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审定工作制度，统筹教育资源，决定重大事项。

3.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工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实施方案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强化督导落实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各学院办学水平、部门业绩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将创新创业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创新创业专题网站，大力宣传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校院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和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学院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宣传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

先进事迹，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校园氛围。

衢州学院

2016 年 3 月 25 日